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一期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21日,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城路以南、黄池路以北、香山路以东、红山路以西,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

2022年01月17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1-341302-04-01-493118;

2022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1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分局《关于对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42号);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4年12月23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392MA2WTR5J9W001U, 有效期: 2024年12月23日-2029年12月22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产能: 一期年产2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二期年产75000吨高硼硅玻璃压制器皿。

生产设备: 冷顶电熔炉2台(规模: 熔化面积21平方米, 熔化能力: 32~40吨/24小时)。

实际建设:

产品产能: 一期年产16800吨玻璃棒材

生产设备: 冷顶电熔炉4台(规模: 18t/d冷顶电炉1台、规模: 26t/d冷顶电炉1台、规模: 6t/d冷顶电炉2台)

生产工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品种: 高硼硅压制器皿;

生产工艺: (1) 破碎-(2) 投料(配料、混料)-(3) 输料-(4) 布料-(5) 熔化、澄清、均化-(6) 分配-(7) 剪料-(8) 压制成型-(9) 冷却取出-(10) 抛光取出-(11) 输送-(12) 退火-(13) 检验-(14) 包装-(15) 入库-(16) 抽检

实际建设

产品品种: 高硼硅玻璃棒材

生产工艺: (1) 破碎-(2) 投料(配料、混料)-(3) 输料-(4) 布料-(5) 熔化、澄清、均化-(6) 分配-(7) 拉管-(8) 剪切-(9) 冷却-(10) 检验-(11) 包装-(12) 入库-(13) 抽检。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1#破碎、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1#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2#玻璃窑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1#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脱硝+15m高排气筒(DA004)；

2#抛光、退火燃烧废气：SCR脱硝+15m高排气筒(DA005)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18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2台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2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抛光、退火工序未建设

食堂未建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净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18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2、2台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3、26t/d冷顶电熔炉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4、投料、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三) 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袋装石英砂、硼砂、氢氧化铝、食盐等原辅材料)：统一收集后

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3)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

(4)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RO膜：厂家上门定期更换和回收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硼酸包装袋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机油维修厂家回收，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危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冷顶电熔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2.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3、处理效率

18t/d 冷顶电熔炉（DA001 1#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0232 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0453kg/h，处理效率 80%；

2台6t/d冷顶电熔炉(DA002 2#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062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111kg/h,处理效率82%。

26t/d冷顶电熔炉(DA003 3#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0474kg/h;出口平均进口速率:0.0279kg/h,处理效率41%。

2.4、总量控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碳化及活化工序年工作时间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357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548t/a,二氧化硫:1.1t/a,氮氧化物3.84t/a。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压制生产玻璃餐具及器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规定,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核实现有生产设施数量;现场检测图片应作为报告附件。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冯子华

